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涉及的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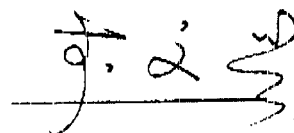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对本次资产收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安排作了补充完善，拟签署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实际，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完成。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饶洁



刘小进



2016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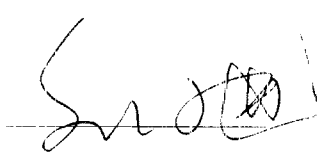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
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兴 _____

饶 洁 _____

刘小进 

2016 年 3 月 14 日